

**COFCC有机产品认证费用减免规定**

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一、目的

为减轻贫困地区和重大自然灾害地区的认证企业负担，鼓励企业持续开展有机产品生产，推动全国有机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

（一）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所属的认证企业（适用于境内认证企业）。

（二）发生过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级别自然灾害地区的认证企业，且有机生产减产50%以上的（适用于境内认证企业）。

（三）有机生产管理体系持续运行的认证企业（承认境内外其他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的结果）。

（四）同一企业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认证项目的认证企业。

（五）其他情形。

三、减免标准和要求

（一）针对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所属认证企业，申请费、审核费与注册费减免35%。

（二）针对发生过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级别自然灾害地区的认证企业，且有机生产减产50%以上的，经当地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经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绿办）和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以下简称COFCC）同意，根据受灾严重程度，当年申请费、审核费与注册费最高可减免50%。

（三）针对有机生产管理体系持续运行的认证企业按以下标准减免：

1. 认证满（含）5年的企业，申请费、审核费与注册费减免20%；

2. 认证满（含）10年的企业，申请费、审核费与注册费减免30%；

3. 认证满（含）15年的企业，申请费、审核费与注册费减免40%；

4. 认证满（含）20年及20年以上的企业，申请费、审核费与注册费减免50%。

（四）针对同一企业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认证项目的认证企业，自第2个项目起，免收相应认证项目的申请费，减收相应认证项目年度管理费5000元。

（五）其它减免的情形。

（六）上述减免标准，认证企业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予以减免，不得累加。

四、工作程序

 （一）认证企业应在认证申请时提出认证费用减免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COFCC认证部门项目管理人员在合同评审时一并审核并提出减免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分管副主任批准后，将减免意见在认证受理时一并通知认证企业。如认证企业在申请时未提交认证费用的相关申请，认证受理后COFCC将不再接受相关企业的认证费用减免申请（适用范围中第二种情况除外）。

（二）对于适用范围中第二种情况且在认证受理后提出认证费用减免申请的，认证企业应提交受灾情况说明、当地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及省绿办经核实确认后出具的书面确认材料。相关材料齐备后，COFCC认证部门项目管理人员填写《COFCC有机产品认证费减免审批单》并提出减免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分管副主任批准后，向认证企业寄发《费用减免通知书》。

（三）对于适用范围中第一、三和四种情况的，初次认证费用减免申请批准后，如在下一认证年度认证企业认证费用及减免标准均未发生变化，COFCC认证部门项目管理人员在合同评审时直接按相应标准予以减免，减免意见随《再认证通知书》一并寄发认证企业。

五、其他

（一）本规定自2023年1月3日起施行。

（二）本规定由COFCC负责解释。